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去年錄得一次性出售主要附屬公司SingHaiyi Group Ltd.之收益；(i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下降；(iii)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v)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2014年3月31日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待落實並可能作出必要修訂，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預計全年業績將於2014年6月2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